合同编号:ADXFY-2026-001

安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

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多县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西藏拉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甲方（委托方）：安多县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西藏拉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完成《安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相关图书的全部编纂、制作及交付工作，乙方同意承包该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项目及作品范围

1. 乙方承包的图书项目为《安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包含的 12 部作品，具体清单如下（附件一）：

（1）《安多县婚俗婚礼》

（2）《安多县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

（3）《安多县重要文化旅游简介》

（4）《安多县传统畜牧饲养知识》

（5）《安多县部落历史》

（6）《安多县口述传统文化》

（7）《安多县四季气候知识》

（8）《安多县民间传统常识》

（9）《安多县民间狩猎文化》

（10）《安多服饰》

（11）《安多县古籍文献汇编》

（12）《安多县文化遗址汇编》

2. 上述作品最终成果为符合国家出版规范的纸质图书，署名方式由甲方确定（建议：“安多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编”）。

第二条　乙方承包范围及责任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列 12 部作品的全部工作，直至交付合格图书成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料收集：负责实地调研、文献整理、素材采集，确保资料真实、合法、无侵权；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874000 元；

（2）乙方完成 12 部作品的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1092500 元；

（3）乙方最终完成全部图书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 10%尾款，即人民币 218500 元。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西藏拉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支行

账号：25890001040016322

第五条　著作权归属

1. 本合同 12 部作品的著作权自作品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完成承包工作所必需的临时使用权（不得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

2. 乙方有权在公司宣传资料中注明“本项目由西藏拉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包完成”，但不得擅自复制、发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作品。

第六条　验收标准

甲方验收图书成品时，应核对以下内容：

1. 数量：符合双方约定的印数（印数由甲方在定稿前书面确认：12000 册/部）；

2. 质量：印刷清晰、装订牢固、无缺页漏页，符合国家图书出版质量标准；提供书号、CIP 数据：最终定稿 PDF 文件、并确保所有交付内容与纸质图书一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5 日按总费用的 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费用的 30%）；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2. 图书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或存在侵权问题的，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全部责任；无法返工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要求赔偿。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品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费用结清后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多县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西藏拉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0日